**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履约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后两年根据采购人资金审批情况及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决定是否续签。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度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在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退取：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满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付款方式 | 1. 按月支付。从开始服务之日起计算，采购人在次月10日前支付上月费用，每月支付的费用为合同价的1/12和增加（扣减）费用总和（如有）。季度考核扣减费用、临时代班费用按合同服务周期每季度进行结算，年度考核费用按合同服务周期每年度进行结算。

2、采购人每次付款或最终结算前，中标人必须提供正规发票，无正规发票采购人将拒绝中标人的付款申请。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价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报价包括所有人员薪酬补贴【包括船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残保金、加班工资、年终奖、高温费、意外保险（每人每年不低于150万元保额）等】，以及人员伙食费、交通费、服装费、管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2、船员工资、社保、高温费等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标准。3、合同履约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市场或者政策的因素变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4、合同履约期间，因采购人要求船艇人员的增加或者采购人要求的人员临时代班等服务增加的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可参考本项目合同价格组成，双方协商后，在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10%的范围内，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
| 服务响应能力要求 |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合理设置服务机构（至少为供应商注册的分公司及以上机构），如尚未设立完毕的，允许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该服务机构，并按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保。 |
| 合同签订说明 | 本项目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事局、宁波市海上搜救中心分别签订采购合同。 |
| 其他商务条款 | 详见第五章 |

**二、基本情况**

采购人主要承担宁波辖区水上安全监督管理、防止船舶污染、航海保障和应急搜救等工作；下属单位有北仑、镇海、梅山、穿山、大榭、三江口、象山、鄞奉、宁海9个海事处及海巡执法支队。各海巡船艇所在海事处、海巡执法支队负责船艇的日常使用管理。各海巡船艇日常主要工作职责是辖区巡航、搜救和抢险救灾，海巡船艇船员需按照船员值班要求进行值班。

**三、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需求 | 数量（个） | 备注 |
| 岗位 | 工作时间 |
| 1 | 500总吨至3000总吨船长 | 半月 | 3 |  |
| 2 | 500总吨至3000总吨船长 | 全月 | 1 |  |
| 3 | 500总吨至3000总吨大副 | 半月 | 1 |  |
| 4 | 500总吨至3000总吨大副 | 全月 | 2 |  |
| 5 | 500总吨及以上驾驶员 | 半月 | 2 |  |
| 6 | 500总吨及以上驾驶员 | 全月 | 2 |  |
| 7 | 500总吨及以上高级值班水手 | 全月 | 1 |  |
| 8 | 500总吨及以上值班水手 | 全月 | 6 |  |
| 9 | 500总吨及以上值班水手（兼厨师） | 全月 | 6 |  |
| 10 | 厨师 | 全月 | 1 |  |
| 11 | 3000千瓦及以上轮机长 | 全月 | 1 |  |
| 12 | 3000千瓦及以上轮机长 | 半月 | 1 |  |
| 13 | 3000千瓦及以上大管轮 | 半月 | 1 |  |
| 14 | 3000千瓦及以上大管轮 | 全月 | 1 |  |
| 15 | 750千瓦至3000千瓦轮机长 | 全月 | 1 |  |
| 16 | 750千瓦至3000千瓦大管轮 | 半月 | 2 |  |
| 17 | 750千瓦至3000千瓦大管轮 | 全月 | 1 |  |
| 18 | 750千瓦至3000千瓦轮机员 | 全月 | 3 |  |
| 19 | 750千瓦至3000千瓦轮机员 | 半月 | 2 |  |
| 20 | 750千瓦及以上值班机工 | 半月 | 1 |  |
| 21 | 750千瓦及以上值班机工 | 全月 | 12 |  |
| 22 | 750千瓦及以上证书电机员（参加过电机员培训） | 全月 | 1 |  |
| 23 | 未满500总吨船长 | 半月 | 1 |  |
| 24 | 未满500总吨船长 | 全月 | 5 |  |
| 25 | 未满500总吨驾驶员 | 全月 | 6 |  |
| 26 | 未满750千瓦轮机长 | 半月 | 2 |  |
| 27 | 未满750千瓦轮机长 | 全月 | 1 |  |
| 28 | 未满750千瓦轮机员 | 全月 | 3 |  |
| 29 | 未满750千瓦机工 | 全月 | 2 |  |
| 30 | 内河驾驶员 | 全月 | 1 | 上班时间08：30-17：30； |
| 31 | 内河驾驶员 | 全月 | 3 |  |
| 32 | 内河轮机员 | 全月 | 1 | 上班时间08：30-17：30； |
| 33 | 内河轮机员 | 全月 | 1 |  |

注：1、上表中“工作时间”指的是船员在1个自然月中的工作时间。“半月岗”是指由于采购人有在编船员，仅需供应商提供半个月工作时间的岗位；“全月岗”是指需要供应商提供全月工作时间的岗位。

2、以上岗位是采购人目前所需岗位，具体以采购人实际确认为准。如采购人后续增加或减少船员岗位，则按照相关岗位的服务费用标准相应的增加或减少费用。

3、除以上岗位外，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3名岸基人员，其中1人应驻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4、储备船员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以及自身实力自行配备。

5、供应商应保证上述岗位人员90%以上的稳定率，且每月需确保足够的休息时间，涉及的所有劳动纠纷和赔偿均由供应商处理和承担。

**四、船员要求**

1、所需各岗人员，除需满足最低持证要求外，具备相应证书等级船舶任职资历（特殊要求除外），并且需满足至少85%（含）的船员（原已在船工作的船员除外）年龄不超过55周岁（不含）。

2、所提供的船员应健康状况良好，无隐疾，无传染性疾病、精神性疾病和其他影响船上工作的伤病。

3、所提供的船员品行良好，没有治安、刑事处罚前科。

4、所提供的船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所提供的船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工作纪律，服从和执行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检查监督。不服从正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工作纪律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五、中标人职责**

1、中标人应落实好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负责所提供船员的劳动人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船员招录、培训、换证、调配、考核、解聘、劳动合同签署和履行、劳动纠纷处理、工伤赔偿处理以及其他日常管理等工作，并按时发放工资、缴纳法定社保、办理商业保险手续、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采购人不参与具体待遇分配，具体人员工资待遇由中标人自行决定。

2、中标人提供的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劳动纠纷的事项，一律由中标人负责善后处理。

3、中标人应根据海事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时组织船员培训，并定期进行职业道德及安全教育，使船员熟悉并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内部规范、工作纪律，自觉维护采购人的社会形象。中标人应通过考核奖惩等有效措施督促船员履行好岗位职责，并按照《宁波海事局（宁波市海上搜救中心）船员履职清单》（详见附件）等管理规范文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对海巡船艇的“管用养修”等工作任务以及其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

4、中标人在选用船员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原在船工作的符合条件的船员，应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报采购人备案。由于未聘用原船员导致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5、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船员名单，中标人应在配置相应岗位的船员前将相关船员的资料、证书、用工合同等材料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备案。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提供的船员在正式上岗服务前，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人与所提供船员的劳动合同。

6、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对所提供船员签订劳动合同及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等。

7、中标人应为在船船员投保的雇主责任险保险额度不得低于150万人民币/人/年。

8、如中标人的船员有故意损坏船舶仪器、设备及其他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标人可以自行向责任船员追偿。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9、采购人在工作中需新增船员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招录到位。

10、采购人的正式在编船员因故导致无法在岗时，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7个自然日内安排顶班人员到位，顶班费用按照相应岗位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11、中标人提供的船员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更换船员的通知后，应保证船员岗位不空缺的前提下，3个自然日内完成替换。

A、船员因未达到甲方的要求而被证实不能胜任在船工作的岗位时。

B、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a.拒绝接受指令；

b.船员擅自离船；

c.船员违反采购人工作要求；

d.船员使用虚假资历或证书；

e.船员擅自转移任何采购人的财产；

f.船员因损坏或浪费采购人的资源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

g.船员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h.船员严重扰乱社会治安和工作秩序；

i.船员拒绝接受正常的岗位变更；

j.船员的其他严重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

K.因严重失职或徇私舞弊造成采购人的损失；

l.船员受到中国海事或其他司法条例的制裁或行政监视；

M.行为不当，有损采购人形象。

12、采购人因工作调整需要核减岗位时，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核减岗位通知后三个月内完成岗位核减，中标人完成岗位核减后，采购人不再支付相关岗位费用。

13、中标人按照标准配发船员工作服**、**卧具，服装款式需经采购人认可，配发数量参考标准详见下表：《船员工作服、卧具配发标准》。

船员工作服、卧具配发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最低标准） |
| 1 | 夏季短袖衬衣 | 2件/人 |
| 2 | 夏季短袖圆领衫 | 2件/人 |
| 3 | 春秋季工作服（含编织腰带） | 2套/人 |
| 4 | 冬季工作服（含编织腰带） | 2套/人 |
| 5 | 绝缘工作鞋 | 1双/人 |
| 6 | 遮阳帽 | 1顶/人 |
| 7 | 卧具（三件套） | 1套/人 |

**六、其他要求**

1、采购人负责船员的使用，并配合中标人做好船员的日常管理工作。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服务情况进行考评，具体考核办法《宁波海事局（宁波市海上搜救中心）船员服务外包项目考评办法》详见附件。采购人应及时将船艇考核情况通报中标人。若中标人出现不符合该办法相关条款的情形时，采购人有权依据该办法要求中标人更换船员、扣除或扣减相关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2、若出现该办法中终止合同的情形，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为三个月。中标人应立即整改，并对负事故主要责任或经评估不胜任岗位的船员应在约定时间内更换。整改期限满后，经采购人评估整改到位的，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将在次月起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七、违约责任**

1、采购人设置的船员岗位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特殊岗位除外），所有船员岗位不得出现空缺，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照岗位空缺天数，扣除空缺天数的岗位相关费用，并扣减管理服务费500元/天·人。

2、中标人违反本章第五款中标人职责中第9项、第10项、第11项的情形，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的违约天数，扣减管理服务费500元/天·人。

3、服务期内采购人因机构改革、财政拨款无法到位、国家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管理模式调整等原因，造成服务合同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即自动终止，采购人须在解除合同前一个月内书面通知送达中标人，同时向中标人付清合同终止当月服务外包费用。

4、若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15个自然日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存在以下行为，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每发现一艘次采购人扣合同总费用0.1%。

（1）因所属船员的失职行造成机损责任事故或产生严重后果及影响的；

（2）所属船艇适航率应小于95%〔适航率 =（月天数-正常停航天数-非正常停航天数）÷（月天数-正常停航天数）×100%〕；

（3）接到出航指令而不能出航但未事先向使用单位报告或者出现机损事故未第一时间向船艇使用单位报告造成严重影响的；

6、60米级及以上主力船艇海巡22、海巡0713季度考评相对得分低于90分的，每艘次扣项目季度总费用的1%；40米级主力船艇海巡0717、海巡0718考评季度相对得分低于90分的，每艘次扣项目季度总费用的0.5%；其他船艇季度考评相对得分低于90分的，每艘次扣项目季度总费用的0.3%。

7、全年船员稳定率低于90%(经采购人认可的除外)，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合同总费用0.1%。

8、船艇平时运行维护中因所属船员的失职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八、附件，另册提供，包括《宁波海事局（宁波市海上搜救中心）船员履职清单》、《宁波海事局（宁波市海上搜救中心）船员服务外包项目考评办法》**